
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财采监〔2019〕12号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浙江省 2019 年度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政府采购 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浙江省 2020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、分散采购限额标准、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继续按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18〕17 号）执行。

同时，浙江省 2020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继续按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9 年度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

通知》(浙财采监〔2018〕20号)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，省纪委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
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19日印发
